即時發佈：2015 年 12 月 1 日　　州長 **ANDREW M. CUOMO**

州長 CUOMO 宣佈反恐法規要求高級財務主管驗證反洗錢系統的有效性

州長 Andrew M. Cuomo 今日宣佈州政府正在提議一項新的反恐和反洗錢法規，其中包括（除其他重要條款之外）一項規定效仿了 Sarbanes-Oxley 法案，要求高級財務主管驗證其機構擁有足夠的現行系統來偵測、消除和防止非法交易。

「錢是助長國際恐怖主義的燃料，」**州長 Cuomo** 說。「如無法在全球轉移大量的金錢，全球恐怖分子網路便無法猖獗地肆虐。在全球安全擔憂加劇的時候，尤其重要的是，銀行和監管機構應盡其所能地來阻止非法資金的流動。」

過去四年裡，紐約州金融服務部(NYDFS)已就恐怖主義融資、制裁違規和反洗錢合規對金融機構展開過一系列調查。透過這些調查，該部門發現（除其他問題之外）該等金融機構的交易監控和篩查程序嚴重不足，而該等不足則歸咎於這些金融機構的高層缺乏穩健的監管、督查和責任心。

NYDFS 正提議的新反恐和反洗錢法規（將會在最終發佈前經過 45 天的通知和公眾評論期）的重要規定包括：

- ***維持一項交易監控程序。***每家受規管的機構將會維持該程序以在執行交易後對交易進行監控，從而發現潛在的 BSA/AML 違規及執行可疑活動報告。該系統可手動或是自動，且應至少包括下列屬性：
    - 基於該機構的風險評估。
    - 反映目前的 BSA/AML 法律、法規和報警，以及來自該機構相關程序與計畫的相關資訊，如「瞭解您的客戶盡職調查」、「增強型客戶盡職調查」或其他相關方面，如安全、調查和防騙。
    - 將 BSA/AML 風險對應至機構的業務、產品、服務及客戶/對手方。
    - 運用基於機構風險評估的 BSA/AML 偵測情景，設定門檻值和金額來偵測潛在的洗錢或其他可疑活動。
    - 包括對交易監控程序的端對端、執行前和執行後檢測，包括監管、資料對應、交易編碼、偵測情景邏輯、模型驗證、資料輸入和程序輸出，以及定期檢測。

- 包括簡單易懂的文檔，闡明機構的目前偵測情景和基本的假設、參數和門檻值。
- 包括調查協定，詳述如何調查由交易監控程序產生的報警，決定哪些報警將會導致提交或其他行動的流程，誰負責做出此等決定，及如何記錄調查和決策流程；以及
- 進行持續分析以評估偵測情景、基本規則、門檻值、參數和假設的持續相關性。

▪ ***維持一項觀察名單篩查程序。***每家受規管的機構將會維持該程序以在執行遭到適用制裁法規禁止的交易前阻斷交易，包括 OFAC 及其他制裁名單、政界人士名單和內部觀察名單。該系統可手動或是自動，且應至少包括下列屬性：

- 基於該機構的風險評估。
- 基於可對應名稱和賬戶的技術或工具，在各種情況下基於機構的獨特風險、交易和產品概況。
- 包括對觀察名單篩查程序的端對端、執行前和執行後檢測，包括資料對應、評估觀察名單和門檻值設定是否與機構的風險相對應、對應技術或工具的邏輯、模型驗證、資料輸入及觀察名單篩查程序輸出。
- 運用反映目前法律或法規要求的觀察名單。
- 進行持續分析以評估名稱和賬戶對應技術或工具的邏輯和效能，以及觀察名單和門檻值設定是否繼續與機構的風險相對應。
- 包括簡單易懂的文檔，闡明程序工具或技術的目的和設計。

• ***其他要求。***每項交易監控和篩查程序應至少遵從下列要求：

- 識別所有包含相關資料的資料來源。
- 驗證資料的完整性、準確性和質量以確保準確且完整的資料流經交易監控和篩查程序。
- 設立提取和加載流程，以確保將資料從其來源準確且完整地傳送至自動監控和篩查系統（如使用自動系統）。
- 進行監管和管理督查，包括用於監管交易監控和篩查程序變更的政策與規程，以確保定義、管理、控制、報告和稽核該等變更。
- 設立供應商選擇流程（如使用第三方供應商來獲取、安裝、執行或檢測交易監控和篩查程序或其任何方面）。
- 進行資助以設計、執行和維持一項符合本部份規定的交易監控和篩查程序。
- 委任合資格的人員或外界顧問來負責交易監控和篩查程序的設計、規劃、執行、運作、檢測、驗證和持續分析，包括自動系統（如適用），以及與產生的報警和潛在提交相關的個案管理、審查和決策。
- 定期就交易監控和篩查程序對所有利益相關人開展訓練。
- 任何受規管的機構皆不可更改或修改交易監控和篩查程序，以避免或盡量避免提交可疑活動報告，或由於機構沒有資源來審查報警數目而以其他方式違反法規要求。

年度認證
為確保符合這些規定，各機構應於每年 4 月 15 日之前向該部門提交由其合規官或同等職能官員妥為執行的認證。

如想檢視提議的交易監控和篩查程序法規，請按一下這裡。該法規將會於即將頒佈的紐約州登記處版本中發佈，並開始 45 天的通知和評論期。

###

欲知詳情，請造訪 www.governor.ny.gov
紐約州 | Executive Chamber |press.office@exec.ny.gov | 518.474.8418